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人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除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人员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及激励对象授予的业绩考核均达标。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同意以行权价格 9.63 元/份授予 157 名激励对象 1300 万份股票期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6日